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663004950號



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詹婷怡